

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開業醫師服務規定

2013.09.30.高總教字第 1020016802 號函公布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基層診所開業醫師獲取醫學新知及最新醫療資訊等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在本館開放時間內，院外開業醫師可憑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至流通櫃台登記換證入館，並應遵守本館各項管理規定。圖書外借需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
- 三、本館提供服務項目有：館內閱覽、複印服務、參考諮詢服務、電腦線上檢索服務、圖書借閱、館際合作服務。
- 四、借書證申請須知及檢附文件：
 - (一)身份證正本。
 - (二)一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(三)附開業診所資料名片二張。
 - (四)附執業執照影本一份。
 - (五)保證人(限本院編制內現職人員)填送保證書一式兩份；保證人離職時，申請人需另覓保證人，方能延續借閱權利。
 - (六)親自至圖書館辦理借書證，日後憑證借書。
- 五、資料借閱規定：
 - (一)限流通圖書，但不包含期刊、參考工具書、視聽資料、報紙、及處理中新到資料。
 - (二)借書及館合申請需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
 - (三)可借冊數及期限：中西文圖書共五冊；可借 14 天，因特殊需要，且無人預約時，可再續借 14 天（續借以一次為限）。
 - (四)有關逾期與違規事項，依本院『資料借還服務規定』辦理。
- 六、資料庫查詢：限館內使用，請參照本院『電子資源利用要點』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